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作业指导书



产品认证收费管理办法



产品认证收费管理办法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 1.1 为规范本机构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收费，明确认证及检测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特制订本文件。
- 1.2 本文件适用于本机构开展的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收费管理。

2 职责

- 2.1 综合部负责向认证委托人开具申请费、产品检测费（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批准与注册费等收费通知。境外工厂检查费和证书年金由综合部负责收取。如果境内工厂获证后监督未做工厂检查，年金由综合部负责收取。
- 2.2 检查组执行境内工厂检查任务时，在检查现场确认工厂检查的计费人日数和证书数，开具工厂检查费和证书年金（监督检查时）的收费通知。
- 2.3 综合部负责产品认证收费的归口管理、审计监督、到款核对、催款等工作。
- 2.4 综合部负责相关收费项目收费通知的出具和传递。

3 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3.1 申请费

- 3.1.1 在受理产品认证申请时向认证委托人收取申请费。CCC 认证申请费收费标准为 400 元/申请单元。申请资料为非中文的，另收资料翻译费。资料翻译费收费标准根据实际费用支出情况确定，但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 3.1.2 获证企业在证书有效期内，申请下列变更时，免收申请费：
 - a. 变更生产企业名称或地址（不包括企业迁址或改组、改制），指企业本身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或企业地址未发生地理性位移，仅涉及名称变更或地址命名的变更；
 - b. 变更认证委托人；
 - c. 变更商标，指变换的概念，即由 A 变成 B；
 - d. 在规定的产品单元内和同一设计型号基础上扩展产品销售型号和产品商标等，指针对同一个产品，为销售的目的而增加产品型号（如某产品在国内销售叫 AB，而对国外销售时叫 CD 等）；商标的扩展也只是针对同一个产品增加新商标；



- e. 仅为更换证书，无需对认证企业和产品进行合格评定的。
- 3.1.3 生产企业申请获得TMP 实验室或WMT 实验室资质的，认证机构向生产企业收取申请费500 元，资料审核费1000 元。
- 3.2 产品检测费
- 3.2.1 检测机构按照产品认证标准和技术要求，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时，向认证委托人收取产品检测费。
- 3.2.2 强制性产品检测费及零部件随机检测的费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1979 号）规定收费标准的90% 收取。
- 3.2.3 对已经获得行政许可和强制准入的产品，申请强制性产品认证时，免收相同检测项目的产品检测费。
- 3.2.4 产品检测费以申请单元为单位收取。
- 3.2.5 在允许型号覆盖的情况下，覆盖型号每个按照全项目检测费的5%收取。
- 3.2.6 变更检测，按照报告核查费加差异检测项目的费用收取。
- 3.2.7 变更检测，对于仅涉及认证组织、地址（不含认证组织改组、迁址）、商标等字面上的变化，对产品标准符合性无影响的，按照相应报告核查费用收取。
- 3.2.8 对于标准换版检测，涉及标准重大变化的，按照全项目80%收取；不涉及标准重大变化的，按照全项目40%收取（总额不低于报告核查费）。
- 3.2.9 针对多功能产品，单个产品可能会同时使用多个产品标准进行测试，检测费用按实际发生情况收取。
- 3.2.10 采用TMP 方式进行检测，即由认证机构派出的具备资质的指定实验室的工程师利用工厂实验室的检测设备进行检测的，检测费按照3.2.2 或3.2.4 规定的50%与实验室能力的审查、现场检测的工时人日数费用相比较的上限收取（最高不得超过检测总费用100%）。
- 3.2.11 采用WMT 方式进行检测，即由指定认证机构派出的具备资质的指定实验室的工程师目击工厂实验室进行检测的，检测费按照3.2.2 或3.2.4 规定的50%与实验室能力的审查、现场检测的工时人日数费用相比较的下限收取。
- 3.2.12 TMP 和WMT 检测费用由相关的指定实验室收取，本机构仅收取相关申请费、资料审核费、工厂检查人日费用。



- 3.2.13 产品由于检测不合格，需要复测的，其费用增加部分根据实际发生的测试项目收取。
- 3.3 工厂检查/抽样费
- 3.3.1 综合部在向检查部下达工厂检查/抽样（包括初始工厂检查、监督检查、扩项检查、地址搬迁工厂检查、特殊检查、抽样等）任务时，按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计费人日数管理办法》下达预计计费人日数。
- 3.3.2 检查员在工厂检查/抽样结束时，根据核算出的实际计费人日数和认证证书数，开具工厂检查费和证书年金的收费通知。收费通知一式三份，一份留企业，要求企业按照要求及时交付；一份带回，尽快交综部对企业交费进行审计监督；一份随资料存档。
- 3.3.3 工厂检查收费标准为2500元/人日，计费人日数按照检查员的人数乘以检查天数计算，详见《产品认证工厂检查计费人日数管理办法》。计费人日数是检查人员为完成工厂检查（或监督复查、抽样等）工作所用的时间，计费人日数包含现场检查时间、检查人员往返现场的路途时间、文件审查时间等。
- 3.3.4 检查人员往返交通费用由认证委托人（或生产者、生产企业）承担。
对于需多次检查才能完成的同一工厂检查任务的情况，若因GC的原因导致多次检查（如抽检分离、飞行检查无生产/无库存等），认证委托人只需承担一次工厂检查的交通费；其余的交通费由GC支付。若因工厂的原因导致多次检查（如特殊监督检查等），工厂需负担每次工厂检查的交通费。
- 3.3.5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人员的食宿费用由认证机构承担。同一工厂同时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时，检查人员的食宿费用由认证委托人（或生产者、生产企业）承担。
- 3.3.6 检查人员往返现场的路途时间包含在认证机构实施工厂检查或监督复查的计费人日数内。
- 3.3.7 生产企业申请获得TMP 实验室或WMT 实验室资质的，认证机构根据实际发生的人日数向生产企业收取工厂检查人日费用。
- 3.3.8 境外工厂检查收费按照《境外工厂检查管理办法》执行。
- 3.4 批准与注册费
- 3.4.1 综合部在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进行评定并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时，向认证委托



- 人收取批准与注册费。CCC 认证批准与注册费(含证书费)收费标准为500 元/认证单元。
- 3.4.2 认证产品不涉及单元变化的扩展或者不涉及产品变化的变更，不收取批准与注册费。
- 3.4.3 按规定无需对认证产品进行合格评定，只颁发产品认证证书的，只收取证书工本费。证书工本费由认证机构根据证书印制成本据实收取，每个证书10 元。
- 3.4.4 对于不涉及修改证书内容的变更申请，免收注册批准费。
- 3.5 监督检查产品抽样检测费
- 3.5.1 对于年度监督抽样检测以及市场抽样检测，检测项目按照年度监督抽样检测方案执行。
- 3.5.2 检测费用不超过3.2.2 或3.2.4 规定的25%。
- 3.6 证书年金费
- 3.6.1 证书年金费是指对获证后证书及委托人信息进行维护、更新以及认证服务跟踪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 3.6.2 证书年金费以单份证书和年度为单位收取，当年证书不收年金。
- 3.6.3 CCC 证书年金按100元/证书收取，GC 证书年金按照GCP102《自愿性产品认证收费管理办法》收取。
- 3.6.4 暂停状态的证书应计入收取年金证书数量中。
- 3.6.5 监督检查时，由检查员现场开具工厂检查费和证书年金收费通知。如果当年不进行工厂检查，由综合部向认证委托人负责开具证书年金收费通知。
- 3.6.6 对于每半年进行一次监督检查的情况，每年只收取一次证书年金。
- 3.7 认证变更或证书更改收费
- 3.7.1 企业（含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因重组、改制引起名称变更的情况，收取申请费300 元，批准注册费500 元。
- 3.7.2 生产者变更的情况，收取申请费300元，批准注册费500 元。
- 3.7.3 强制性认证产品型号变更（不含销售型号变更的情况）时，增加型号收费申请费300元，批准注册费500 元；减少型号收取申请费300 元，证书工本费10 元。
- 3.7.4 工厂地点变更的情况，收取申请费 300 元，批准注册费 500 元，并按实际发生的工厂检查收费人日数计收工厂检查费。



- 3.7.5 质量体系变更的情况，收取申请费 300 元，并按实际发生的工厂检查收费人日数计收工厂检查费。
- 3.7.6 对企业因重组或改制引起名称变更、生产者变更、型号变更（不含销售型号变更）、工厂地点变更和质量体系变更的情况，一次性变更多张证书且内容相同的，第一张按上述第 3.7.1~3.7.5 条规定标准收取，从第二张起每张证书仅收取申请费300 元。
- 3.7.7 标准变更的情况，收取申请费 300 元，批准注册费500 元，试验费按实际发生的项目和 3.2.2 条规定标准收取。
- 3.7.8 零部件变更的情况，收取申请费 300 元，差异试验按实际发生的项目和3.2.2 条规定标准收取试验费。
- 3.8 认证标志收费
 - 3.8.1 CCC 认证标志收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3.9 其它收费
 - 3.9.1 由于申请人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报告信息更改（如型号名称、地址等），报告更改费用为每次500 元。
 - 3.9.2 报告副本，纸面版加收200 元/份，电子版加收100 元/份；证书副本100 元/份。
 - 3.9.3 其它费用如报告、样品的快递费，以及入境样品清关等相关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收取。



4 参考文件

- 4.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制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034 号）
- 4.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1979 号）
- 4.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计费人日数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3342 号）
- 4.4 《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CNCA-00C-004）
- 4.5 《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涉及 ODM 模式的补充规定〉的公告》（国家认监委 2009 年 30 号公告）